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遴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
官等職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職 稱	組員
職 系	綜合行政
名 額	1 名（得依需要列候補 1 至 2 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）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新北市三峽區
上網期間	115 年 7 月 16 日至 115 年 7 月 24 日
資格條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學歷：大專以上畢業。 2. 考試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（含訓練合格）。 3. 銓審：現職或曾經銓審薦任第 6 職等以上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未受轉調限制。 4. 人格特質：樂觀進取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，具高度工作熱忱。 5. 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擔任等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、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情事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1. 榮民團膳、廚工委外招標管理與結報（榮民膳食委員會議召開、廚房衛生、器具維修及廚工管理）。 2. 水電人員招標及履約、高壓電力檢測、蓄水池等維護管理業務。 3. 熱水鍋爐維護（含增購）及瓦斯填充管理。 4. 於平日或例假日輪流擔任總值日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新北市三峽區白雞路 127 號
聯絡方式 （含檢具文件）	1. 公務人員（經銓敘審定）：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本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現職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榮民證或權益卡（無則免附）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 2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及筆試（問題分析與建議）。 3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。 4. 聯絡方式：新北市三峽區白雞路 127 號；聯絡電話：(02)2673-1201 轉 902；聯絡人：人事室黃小姐。